Baker McKenzie.
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

法律动态

如需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以下人员:

薛嘉理 (Gary Seib)
合伙人, 香港
gary.seib@bakermckenzie.com

林之颖 (Gillian Lam)
律师, 香港
gillian.lam@bakermckenzie.com

叶耀骏 (Victor Yip)
律师, 香港
victor.yip@bakermckenzie.com

香港：网络骗案追索诉讼的困惑 — 与自称“无辜”的收款者及其他受害者互相斗争的诉讼

简介

近年的网络骗案日益频繁并渐趋复杂，导致民事申索的诉讼案件大幅增加。香港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院近年就这类案件颁布了多个判决，为我们提供了一些启示。

本文将探讨诈骗案中的受害者在民事申索诉讼过程中经常遇到的议题和挑战，尤其是涉及自称“无辜”的收款者，或是多名受害者同时向同一收款者进行民事申索，从而出现剩余资产无法满足所有申索的情况。

目录

1. 要点
2. 向辩称“无辜”的收款者提起诉讼
3. 受害者之间的竞争 — 如何应对“僧多粥少”的情况？

要点

- 由于追讨欠款的困难会随时间增加，受害者应尽快寻求法律意见，以增加其讨回款项的机会。举例而言，该款项有可能会被转账至自称“无辜”的收款者，亦有可能跟其他受害者的款项混在一起。
- 如果收款者对民事申索提出抗辩，需小心审视收款者的解释，特别是其收款的原因及过程，并衡量多方因素及证据，仔细分析其解释的可信度。
- 追索款项有很多不同的途径。在某些情况下，跟收款者或其他受害者和解会比在旷日持久的诉讼中拉锯更为明智。

向辩称 “无辜”的收款者提起诉讼

骗徒一般会利用一系列的空壳公司清洗他们诈骗获得的赃款。他们可能利用错综复杂的公司结构，例如透过代名董事及股东来隐藏幕后骗徒的身份，并给受

害者和执法部门的调查造成阻碍。正如香港金融发展局于近日发布的一份有关网络安全策略的报告中提到，网络攻击事件近年多在亚洲发生。鉴于香港开设公司过程相对简易，而且电子汇款亦十分快捷，香港成为了网络攻击及骗案的热门选址。

基于银行户口款项的流通性，黑钱可能最终会流入一些辩称“无辜”的收款者手中。他们可能辩称其已提供有值对价，从而可以合法拥有相应的款项。简单而言，这类收款人是辩称他们付出有值对价，并对受害者的权益毫不知情的所谓的真诚购买者 (衡平法称之为*“bona fide purchaser for value without notice of the fraud”*) (简称为 “**真实购买者**”)。假若能够证明情况属实，这类真实购买者将会享有优先权，从而无需受制于受害者的所有人权益，且无需向受害者归还款项。

若遇到以上情况，受害者应仔细分析此类收款人对交易的辩解，并分析其解释在事实上是否可信，在法理上依据是否充分。受害者应留意以下的潜在警号，其出现意味着收款人以真实购买者作为抗辩理由可能站不住脚。例如：

虚构供应交易： 一些收款者会辩称，那些有争议的款项是他们为顾客提供商品或服务所得的付款。然而，当受害者一方尝试了解详情，这些收款者会表现得很回避，并给予一些不合逻辑或前后矛盾的回应。这可能是潜在交易不正当的警号。香港法院在近日的案件中对这类问题表示关注，并曾质疑这些所谓供应交易的真确性。

地下汇款代理人：我们还经常遇到收款的实体或个人声称款项来自跨境汇款交易。当遇到这些情况，受害者应格外警惕。这些收款者可能会混淆视听，试图将汇款描绘为一宗合法交易。实际上，这些交易往往透过地下钱庄网络进行，以规避某些国家或地区实行的外汇管制。这些地下钱庄很多时候透过一些个人的银行账户作为非法汇款的渠道。就此而言，法院在案例中明确指出，假若有关外汇交易是非法的，收款人不得倚赖真实购买者作为抗辩理由。

一般而言，这些收款人可能是在知情的情况下光顾这些地下钱庄，亦有可能是无牌汇款的经营者，或者是替这些地下钱庄收款及发款的人。

假若能及早辨识这些警号，受害者与收款者之间的争议和申索可能得以尽快解决。

此外，很多收款者会誤以为只要他们对幕后骗案不知情且没有参与，他们便可以合法持有相关款项。乍一看，这辩解似乎有一定说服力。但从法律层面来看，假若款项取得自非法交易，即使在收款者对幕后骗案不知情且没有参与的情况下，亦不能免除他们需退还相关款项的责任。

受害者之间的竞争 — 如何应对“僧多粥少”的情况？

我们亦曾处理过众多受害者向同一位收款者进行申索的案件。当出现这种情况时，可供执行判决的余款通常无法满足所有债权人的申索。这不可避免地导致受害者之间出现款项分配的争端。由于幕后骗徒一般会设法将赃款耗散以阻碍民事申索以及执法部门的工作，上述情况屡见不鲜。

从法律层面严格来看，衡平法中的追溯原则大有用武之地。受害者需分析款项流动的时间顺序并衡量各自权益的相对强度，例如他们的权益属于个人权益还是所有人权益。假若受害者无法达成共识，则款项分配的争议可能会演变成为

旷日持久的诉讼。从商业角度来看，这可能并非明智之举，因为诉讼当中所耗费的时间及金钱可能会远超最终取得的补偿金额，令申索者得不偿失。

对于每个个案的应对策略会因实际情况有所不同，但一般而言，受害人应尽快采取法律行动，并尽可能努力就款项分配问题跟其他各方达成和解。这能够大大减少开支，并给每一位受害者带来更多的确定性。更重要的是，这还能够大大减少随后出现更多受害者来分一杯羹的风险。

bakermckenzie.co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国贸写字楼 2 座 3401 室 100004
电话：+86 10 6535 3800
传真：+86 10 6505 2309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
太古坊 1 座 14 楼
电话：+852 2846 1888
传真：+852 2845 0476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88 号
金茂大厦 1601 室 200121
电话：+86 21 6105 8558
传真：+86 21 5047 0020

本刊物乃供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的客户及专业人士参考之用。虽则本所已竭尽所能确保相关资料的准确性，本刊物并不是对所涉及的法律领域作出的详尽探讨，因而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不对任何人根据本刊物中所包含内容而采取或规避的任何行动承担任何责任。若需针对个别问题的建议或其他专家协助，应向合资格的专业顾问寻求帮助。

©2021 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全球性律师事务所，作为其成员的律师事务所遍布全球各地。按照专业服务组织的通用术语，“合伙人”一词指上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同等人员。同样，“办事处”一词指任何上述律师事务所的办事处。这可能构成“律师广告”材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可能因此需要作出通知。以前的成果并不保证将来会有类似的结果。